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3年8月21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济源市金宁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杜鹏飞
地理位置	济源市承留镇南杜村		
项目名称	济源市金宁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济源市金宁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济源市承留镇南杜村（金马焦化公司院内），成立于2007年，员工38人（女工14人），注册资金1000万元，投产日期为2007年。经营范围：焦炉煤气项目的投资；煤气设施、设备销售及维护；管道燃气经营。</p> <p>用人单位开展了职业卫生相关工作，制定有职业卫生管理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了职业病防护设施，为作业工人发放有职业病防护用品。2018年进行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自上次现状评价工作以来，用人单位进行了50000Nm³/h焦炉煤气脱硫装置暨10万m³稀油密封干式储气柜扩建。</p> <p>50000Nm³/h焦炉煤气脱硫装置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焦炉煤气脱硫装置一套，多段干法煤气净化再生装置，装置组成为净化工序、加压工序、再生工序等工序组成，用于脱除混合煤气中硫化氢等杂质，提高净化煤气的品质。</p> <p>10万m³稀油密封干式储气柜扩建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建设10万m³稀油密封干式储气柜1座，工艺技术：金马能源焦炉煤气通过管道输入储气柜，加压外供。</p> <p>扩建项目于2020年12月1日开始试运行，并于2021年1月31日通过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专家技术审核。</p>		
项目负责人	王留坤		
现场调查人	王留坤、赵志超		
现场调查时间	2023.04.24	用人单位陪同人	杜鹏飞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耀凯、王帅恒		
采样、检测时间	2023.05.03~05.05	用人单位陪同人	杜鹏飞
报告完成日期	2023.07.26	报告编号	DX/XP-ZP230422
用人单位	通过识别用人单位生产工艺过程中、劳动过程中和生产环境中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作业工人可能接触的职业危害因素,根据检测环境、仪器、标准的要求,以及作业工人的接触情况,对用人单位生产工艺过程中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筛选,此次重点评价因子为:毒物(一氧化碳、硫化氢)、物理因素(噪声)。</p> <p>毒物:作业工人接触一氧化碳和硫化氢的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噪声:运行工接触的噪声 40h 等效声级、管道巡检工和管道抽水接触的噪声 8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综合评价:</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符合要求;建筑物采光照明、通风与空气调节、采暖满足卫生要求;职业病危害的浓度和强度符合要求;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基本满足相关标准要求;2021、2022 年开展了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个体防护用品发放及时,产品合格;辅助用室基本能满足员工的使用需求;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完善,但未对工作场所的噪声进行日常监测。</p> <p>用人单位不足之处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同时根据本报告书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p> <p>建议:</p> <p>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p> <p>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对排气扇等装置定期检查,对已经损坏的防护设施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减少运行阻力</p> <p>职业卫生管理</p> <p>(1) 根据各工作场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对所张贴的职业病危害告知卡进行核查及完善,并完善各有害工作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的告知。</p> <p>(2)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作业工人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总结,各类人员继续教育的周期为一年。</p> <p>(3)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开展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工作,并做好监测记录。</p> <p>(4)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警示标识、指令标识及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卡,并及时更新老化、破损的警示标识。</p> <p>(5)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完善各个档案归档工作,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p> <p>(6)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系统性的完善各类职业卫生档案。并完善劳动者个人监护档案内容(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健康体检报告等)。</p>

	<p>个人防护</p> <p>(1) 进一步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及管理, 结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水平、个人防护用品的防护效率和使用周期完善发放频次; 将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纳入日常培训中, 要求进入工作场所的作业工人必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品。</p> <p>(2)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加压机房巡检点的噪声强度较高, 建议加强作业工人的防噪声耳塞的佩戴与监督, 要求进入此类工作地点的作业工人必须佩戴防噪声耳塞。</p> <p>后续工作建议</p> <p>(1)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 完善及落实职业卫生各项档案制度。</p> <p>(2) 及时安排职业健康检查异常的作业工人进行复查, 并对资料进行汇总整理。</p> <p>(3) 虽然此次检测用人单位化学毒物职业病危害因素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但化学毒物的浓度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 并不能保证以后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会出现超标, 因此用人单位仍需高度重视, 做好职业卫生的管理与防护工作。</p> <p>(4) 在醒目位置公布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主生产工艺的调查与分析; 2.完善应急救援设施的调查与分析; 3.职业卫生管理部分内容的分析与评价; 4. 落实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

现场影像资料



